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双毅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彦贇与被告王双毅、第三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212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王双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李彦贇经济损失4550元并退还游戏代练服务费60元；二、驳回李彦贇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5.7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王双毅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8日)

